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30 SGZ[2024]256-ZC155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110接处警系统“市带县”
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 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 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 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要求澄清, 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0397-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30 SGZ[2024]256-ZC155
-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86708.00元
最高限价：4867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256-ZC155-1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项目	486708.00	486708.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三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3.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9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97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63989777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接处警系统“市带县”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三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13.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4.3 供应商应保证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 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

		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6	采购限价	36.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 小写：486708.00 元 36.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7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既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8%，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3.2.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术需求书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1	多媒体受理报警子系统	接处警软件	套	5
2	县级单位备用应急电话接入系统软件	应急接处警软件	套	1
3	PCM 复用设备	E1 同轴电缆接口数量≥1 个，电话接口数量≥16 个。	对	1
4	县级备用应急语音设备	1、8 端口语音设备； 2、能够接入外线电话； 3、录音。	套	1
5	工控机	1、4U 架机式工控机； 2、CPU 核心数≥4，主频≥3.0 GHz； 3、内存≥16GB； 4、硬盘大小≥256GB+2TB。	台	1
6	席位电话	1、头戴式耳麦； 2、固定电话提取臂； 3、专用坐席电话机	部	10
7	接处警席	1、兆芯开先 KX-U6780A 处理器； 2、16G(2x8G) DDR4 内存； 3、硬盘：512G SSD 硬盘； 4、电源线：系统电源线(中国)；	台	5

		5、键盘：USB 键盘黑色（简体中文）； 6、鼠标：USB 光电鼠标； 7、保修：3 年上门服务。		
8	液晶显示器	1、34 寸液晶曲面屏； 2、屏幕比例 21:9； 3、分辨率 3440*1440； 4、响应时间≤2ms； 5、配置音响，摄像头。	台	5
9	网络交换机	机架式固定； 二层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4 个 10/100Base-T 端口、2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最多支持 26 个基于端口的 VLAN 功能；支持 Web 网管；支持智能绑定(一键绑定)；支持 DHCP-Snooping；支持防 ARP 欺骗, 支持攻击源定位, ARP 限速； 支持 IP-ACL、MAC-ACL 支持基于流的镜像(ACL)；支持防 DoS 攻击；支持防蠕虫病毒攻击；支持三元/四元绑定脚本配置；支持管理 VLAN；支持两级用户管理；支持高级用户密码保护；支持黑洞地址；支持防 MAC 地址泛滥攻击；支持基于端口及基于 MAC 的 802.1X；支持端口隔离。	台	1
10	打印机 1 台		台	1
11	工作台座椅		个	10

12	施工辅材	6类网线、5类网线、PDU等	批	1
13	安装调试费	包含市带县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培训	次	1
14	2M语音通道和100M数据 通道租金		年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有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反商业贿赂书 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书和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2	技术部分 (40 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20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有保障措施；包括供货实施方案、服务期限、供货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内容，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安装调试质保体系与保障措施	1、供应商对系统功能描述准确、条理清晰、功能完善、内容详实，方案中能提供详细功能描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功能描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团队实力、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企业实力	1、供应商所投系统软件生产厂家具有综合报警指挥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系统软件生产厂家具有数据汇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出具生产厂家授权书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与市局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并不影响现有系统的运行和功能使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能与市局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的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扫描件且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方案	1、供应商对质保和售后服务响应等，制定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等），符合质保和售后服务响应的得6分，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具有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拥有较强的专业培训团队的，得 4 分，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三、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四、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反商业贿赂书**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八、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九、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